崇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细则（试行）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征求意见稿）

一、奖励对象和奖励依据

（一）市级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市级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按照《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管理办法》相关办法执行。其中租房资助实行区、乡镇（公司）两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办法执行。

（二）区级部门认定的区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区级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按照本细则，实行区、乡镇（公司）两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办法执行。

二、认定奖励

对区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区级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员工数不少于5名、且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不少于1家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应在认定后3年内提交开办奖励申请。

三、运营奖励

鼓励总部企业在崇明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

对区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区级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万美元，员工数不少于5名，且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不少于1家的，年营业额首次达到5亿元人民币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增资奖励

对区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区级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通过增资形式投资符合本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经认定，年新增实到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可获得一次性增资奖励。

本办法实施期间仅可享受一次区级增资奖励。增资奖励对应的增资金额应以自然年度内被纳入商务部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3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

企业需在增资金额到位后的下一年度提交申请，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请增资奖励和开办奖励。

五、集聚奖励

支持总部企业在崇明集聚总部能级，做强总部功能。对已认定为市级总部、区级总部的企业，帮助所在辖区集聚诸如新设立业务公司、迁入控股子公司、引入极高关联度公司等一系列总部能级的公司，可由所在乡镇（公司）根据新集聚的企业经营情况，对总部企业予以奖励。

六、提升奖励

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如有总部类型升格，扣除已享受奖励部分，补足资金差额，同时奖励年限及年度比例参照同类型总部。

七、带动奖励

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对带动本区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促进本地人民增收致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经认定，可由所在乡镇（公司）自行制订奖励政策。